

ICS 79.040
B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812—2006
代替 GB/T 4812—1995

特 级 原 木

Logs of super grade

2006-07-12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4812—1995《特级原木》的修订。

本标准的修订,参考了国际标准 ISO 4475:1989《针叶树和阔叶树——明显缺陷——检量》和国外先进标准 ГOCT 22298—1985《出口锯切针叶类原木》和 ГOCT 2140—1990《木材缺陷分类、术语和定义及测量方法》。主要在树种、尺寸和材质限度上加以修订,其修订的主要内容:

- 树种:由原有 12 个树种,修订为 27 个树种。
- 检尺长:阔叶树由原 4 m~6 m,修订为 2 m~6 m。针叶树由原 4 m~8 m,修订为 4 m~6 m。
- 检尺径:由原针叶树 26 cm 以上(柏木、杉木自 20 cm 以上)和阔叶树 26 cm 以上,修订为针叶树和阔叶树自 24 cm 以上,针叶树柏木、杉木不变。
- 活节、死节:由原全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针叶树 4 个,阔叶树 2 个,修订为任意 1 m 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 15% 的允许;针叶树 2 个,阔叶树 1 个。
- 心材腐朽:修订为心腐直径与检尺直径比。
- 裂纹:新增加断面环裂、弧裂限度,在 25 cm² 的正方形中允许有 2 条(裂缝没有起点限制)。
- 劈裂:修订为大、小头劈裂脱落厚度不得超过同方向直径的 5%。
- 双心:原小头断面不许有。修订为在全材长范围内均不许有。
- 增加树包、边材腐朽、外夹皮、环裂、弧裂、抽心,并适当加严。
- 对大头缺陷,考虑在加工过程中能去掉,不影响使用,故适当放宽。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T 4812—1995。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黑龙江省森林工业总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兴隆林业局、带岭林业局、苇河林业局贮木场。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长奇、曹秀芳、丁亚文、徐茂坤、田志国、孟庆国、连文岱、关振宇、王勇、程少君、胡明俊、金明铁。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4812—1984, GB/T 4812—1995。

特 级 原 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特级原木的树种、尺寸规格、材质指标、检验及材积计算等。
本标准适用于高级建筑、装修、文物装饰、家具、乐器及各种特殊用途的优质原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2003 原木检验(ISO 4475:1989,MOD)

GB 4814—1984 原木材积表

GB/T 17659.1 原木锯材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第1部分:原木批量检查抽样、判定方法

LY/T 1511—2002 原木产品 标志 号印

3 技术要求

3.1 树种

红松、云杉、沙松、樟子松、华山松、柏木、杉木、落叶松、马尾松、水曲柳、核桃楸、檫木、黄樟、香椿、楠木、榉木、槭木、麻栎、柞木、青冈、荷木、红锥、榆木、椴木、枫桦、西南桦、白桦等。

3.2 尺寸规格

3.2.1 尺寸规格见表1。

表1 尺寸规格

树 种	检尺长/ m	检尺径/ cm
针叶树	4~6	自24以上(柏木、杉木自20以上)
阔叶树	2~6	自24以上

3.2.2 检尺长按0.2 m进级,长级公差: $\begin{matrix} +6 \\ 0 \end{matrix}$ cm。

3.2.3 检尺径按2 cm进级。

3.3 材质指标

材质指标见表2。

表2 材质指标

缺陷名称	允许限度	
	针叶树	阔叶树
活节、死节	任意1 m材长范围内,节子直径不超过检尺径15%的允许:	
	2个	1个
树包(隐生节)	全材长范围内凸出原木表面高度不超过30 mm的允许:1个	